



221712050335

检 测 报 告

中测检字[2023]1206 号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由来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周家湾 100 号		
生产负荷	痔疮膏	2023 年 08 月 29 日生产负荷达 88.2%	
	痔疮栓	2023 年 08 月 29 日生产负荷达 100%	

2. 被检测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污染源	被检测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	连续排放
生产噪声	噪声	--	连续排放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YFQD1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3 次/天×1 天
噪声	N1~N9	N1~N9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1 天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样品采集

2.1 有组织废气现场检测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	采样仪器
有组织废气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12m	Φ0.8m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HZC-H-224

采样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采样人员：陈俊、黎关
采样天气：
2023 年 08 月 29 日：天气：多云；温度：21~28℃；风速：2.3m/s；风向：西北；气压：100.0kPa。

2.2 噪声现场检测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仪器
噪声	N1~N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WHZC-H-235

采样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采样人员：陈俊、黎关
采样天气：
2023 年 08 月 29 日：天气：多云；温度：21~28℃；风速：2.3m/s；风向：西北；气压：100.0kPa。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分析仪器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WHZC-H-224

3.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WHZC-H-235

四、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执行。

声级计现场检测时均经过声级校准器（Ⅰ级标准声源）校准，保证噪声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有效期内，且按照相关计量规程定期校检和维护。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频次			均值	达标 评价
				1	2	3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 化物	烟气温度	℃	--	71	72	73	72	--
	烟气流速	m/s	--	2.4	2.5	2.5	2.5	--
	标干流量	m³/h	--	3138	3276	3280	3231	--
	排放速率	kg/h	--	0.220	0.206	0.226	0.217	--
	排放浓度	mg/m³	--	70	63	69	67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³	150	68	61	67	65	达标
氧含量		%	--	3.0	2.9	3.1	--	--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单位	昼间（11:00~13:30）			夜间（22:00~次日 00:50）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N1	dB(A)	60	51.7	达标	50	45.7	达标
N2	dB(A)		55.4	达标		46.3	达标
N3	dB(A)		58.9	达标		48.8	达标
N4	dB(A)		57.7	达标		45.8	达标
N5	dB(A)		56.1	达标		45.5	达标
N6	dB(A)		55.7	达标		47.3	达标
N7	dB(A)		56.0	达标		48.1	达标
N8	dB(A)		57.3	达标		46.5	达标
N9	dB(A)		54.6	达标		45.0	达标

2023 年 08 月 29 日：声级计检测前校准值：93.6dB(A)；声级计检测后校准值：93.7dB(A)。

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照片



2#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N1



N2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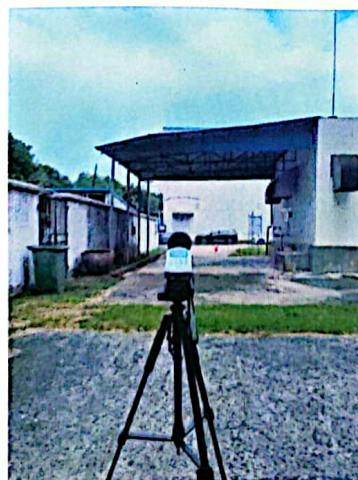
N4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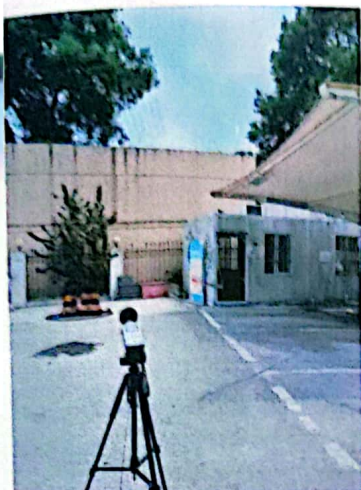
N6



N7



N8



N9

有限公司 amr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经涂改或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或部分复制无效。
5. 凡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在报告中用“*”注明的检测项目，为本公司外包给有检测资质单位的项目。

编 制：余正薇
审 核：代勇
签 发：李雪峰
日 期：2023-09-04

报告结束

